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到期结束 暨完成股票出售及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以下简称“长效激励方案”）到期结束，所持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至此，公司长效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效激励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及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及5月14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日-9月2日，长效激励方案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11,1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长效激励方案出售、非交易过户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约定，长效激励方案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自全部股票登记完成时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存续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长效激励方案的持股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首次购买的全部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时起算，即锁定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及 2024 年 3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届满至今，根据公司长效激励方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长效激励方案持有的 811,100 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548,1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 262,9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公司实施长效激励方案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长效激励方案已到期终止，同时长效激励方案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公司长效激励方案份额持有人名下，后续公司将进行收益分配和资产清算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